

年产 11500 万米 pvc 环保封边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的有关规定，浦北县昌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年产 11500 万米 pvc 环保封边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等代表及环保领域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浦北县昌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浦北县泉水工业园，主要从事封边条生产及销售。2023 年 2 月浦北县昌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1500 万米 pvc 环保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1500 万米 pvc 环保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3】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212-450722-04-01-589736。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开始施工，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完成施工，完成施工后根据 2019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722MAA7NQ526Y001X。

取得排污手续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设施的调试，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02 日-03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相比发生的变动主要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建设了 1 台 37KW 造粒机替代拟建的 1 台 55KW 造粒机，及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建设了 1 台 75Kw 混合搅拌机替代拟建的 2 台 55KW 混合搅拌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企业设备减少优化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全部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1、废气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造粒、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在造粒机及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2#排放；涂胶及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涂胶及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造粒挤出废气经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2#排放。

2、废水

项目挤出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定型，公司已建设冷却水池约 2 立方，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

的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和在封闭厂房进行作业等措施对噪音进行阻隔，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并由与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放置于已安置好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及印刷有机废气、造粒、挤出工序废气。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造粒、挤出、涂胶、印刷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造粒、挤出、涂胶、印刷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进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混合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造粒、挤出、涂胶、印刷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

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泉州市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的制度。

五、验收结论

年产 11500 万米 pvc 环保封边条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根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记录；
- 5、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工作组：

黄少强
罗祖军
黄丽明
汤向风

浦北县昌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500万米 pvc 环保封边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杨强	浦北县昌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代表)	经理	杨强
黄丽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丽明
梁小凤	环保专家	工程师	梁小凤
吴祖军	浦北县昌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经理	吴祖军